

國內教育輿情

吳雪綺 * 張雅淨 ** 蔡聖賢 *** 吳清明 ****

羅天豪 ***** 李詠絮 ***** 周仲賢 *****

教育部擬確立私立學校公共化政策

吳雪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理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憂心私立學校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免學費」政策後的定位。家長團體一則呼籲私立學校邁向公共化，再者要求教育部對私校更嚴格管制，2012年6月6日，立法委員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要求對私校進行總體檢。

目前存在少數私立學校想以不接受政府補助，換取更大自主辦學空間，如爭取「國中部學生直升高中比率」鬆綁。然而，教育部對私校入學方式和直升比率仍會維持「公共性要求」之原則。

教育部長蔣偉寧指出，私立學校無論是否接受政府補助，均具有公共性，故仍需提供名額給非私校學生就讀，而且，無論公私立學校都要遵守政府的相關規定，謹守教學正常化、五育均衡、聘任合格師資等規定，教育部刻正研商修法，私立學校未來或可雙軌經營：其一，若不接受政府補助者，則維持目前收學費方式，但在招生名額中仍需

* 吳雪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

*** 蔡聖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羅天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提供 10% 到 15% 免試入學名額給非該校畢業生，且非校內直升的免試比率亦不能低於建中、北一女學校的免試比率；其二，凡接受政府補助者，必須接受和公立學校一樣的規範，且至少提供 50% 的免試比率。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教育部規劃，國中部公立直升高中部比率，將由目前的 40% 降為 35%；私立高中則至多提供國中部學生 50% 的直升名額。然而，私立學校家長強調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表示他們寧願自付學費，期望教育部可以更鬆綁。

全教會理事吳忠泰亦贊成私立學校的雙軌發展模式，並呼籲應對私校有所管制，以維護品質。教育部業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私立學校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的定位，並將確立私校公共化政策，適度規範私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比率，以符合社會正義。

教育部 101 學年啟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張雅淨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特別結合技專校院，自 101 學年啟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透過 11 個由 91 所技專校院所組成的技職教育策略聯盟，深入全國 935 所國中，進行升學進路宣導，並提供技職實作體驗學習機會，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依教育部規劃，每個策略聯盟由 1 所科技大學擔任主辦學校，召集區域內技專及高職，深入國中端辦理「到校宣導」與「技職體驗營」，每所技專院校平均負責 10 所國中，每所國中將安排師生場及家長場 2 場次活動，協助教師、學生、家長了解技職教育升學進路，並促進國中、高職與技專校院之垂直銜接。目前教育部已著手編印十二年國教技職宣導手冊，協助國中七、八年級學生認識「技職學制」、「技職 15 個群類」及高職與五專各群科對應的大專校院系別。此外，透過技職教育策略聯盟，針對七年級學生辦理到校宣導活動，並基於技職教育強調「做中學」之理念，安排八年級學生前往高職參訪，體驗實務課程。九年級

時，則由學校進行「興趣性向測驗」，並提供學生個別適性生涯輔導，協助其選擇適合的學校與學科。

有鑑於近來各界紛紛反映國內學用落差問題日益嚴重、學校機器設備老舊、政府投入技職教育經費相較於高等教育為低、技職教育學術化等問題，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李彥儀表示，現階段已主動與各產業公會建立交流平臺，建立產學溝通橋樑，了解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並著手規劃仿效德國就業再升學、升學再就業之三明治教學，將擇定部分典範科技大學試辦，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具有高職學歷的在職人士，期縮短學用落差，並提高人力素質。對於機器老舊問題，未來將透過推廣實習方案，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到最新的設備，或建立產學的回饋機制，鼓勵企業捐助，以更新設備。整體而言，未來將從媒合實習機會、研發人力交流、引進業師與幫助業界改進關鍵技術等四面著手，創造產學雙贏，並預計 2014 年向行政院爭取技職教育改造經費。

人才培育攸關國家競爭力的發展，未來政府在技職教育方面除透過宣導方案，鼓勵學生就讀職校外，也應投入更多經費，更新學校基礎軟硬體設備，並檢討技職院校師資來源與評鑑制度忽略技職實作經驗等問題，協助學校培育適合產業需求之人才。此外，由於產業與技術結構變遷快速，學校並非學習終點，業界也有責任投入人才培育，投入資源，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提供建教合作管道。總之，唯有透過政府、學校及業界的通力合作，才有助於臺灣技職教育體系培育優秀技職人才。

十二年國教比序採基本門檻、從優從寬原則

蔡聖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將於 2014 年上路，屆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申請、考試分發制度，將簡化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管道，其中「免試入學」以國中 3 年的表現為依據，

預計有 75% 的國中畢業生可依興趣就近入學，但部分競爭激烈的學校，倘申請者比招生名額多，則須進行「超額比序」。但全國 15 個招生區的「超額比序」項目有所不同，其中最受爭議的是採計幹部、社團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競賽成績等「多元學習表現」部分，外界擔心出現「整班都是幹部」、「排隊搶當義工」、「補習體能」的現象。

教育部為杜絕浮報情事，特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明訂體適能、競賽、服務學習、社團、學生獎懲、幹部等項目採計原則。如在幹部認定方面，該原則規定，幹部依 1 人服務 3 人的比例計算，每班最多 10 位幹部，且需服務滿 1 學期才能納入計分；社團、學生自治會等也有人數限制。至於服務學習也要求學校應提供足夠的機會，並週知學生，避免發生「排隊搶當義工」情事。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張明文表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皆以「基本門檻」，「從優從寬」為之，即達到一定水準就可拿滿分，並「不是要拼個你 100 分、我 90 分、分分都計較。」以體適能項目為例，分別訂出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等標準門檻。根據部訂標準，15 歲男生 1,600 公尺 10 分 19 秒內跑完、屈膝仰臥起坐，1 分鐘內做完 32 下即為滿分。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持有相關證明者，則以門檻標準計分；另服務學習時數方面，各招生區也都設定只達到一個基本門檻即可獲得滿分。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十二年國教民間辦公室執行長謝國清則建議，學生、家長面對「多元學習表現」要以平常心待之，因為服務學習時數、體適能等項目，要拿滿分並不困難，只有幹部有 1/3 的限制，比較需要爭取。張明文司長指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門檻型」的目的在於讓學生達到一定水準，如體適能的要求是健康考量；服務學習是為了培養良好公民；多元學習表現的「獎懲記錄」項目，則考量今（2012）年辦法公布，而於 2014 年適用的學生（目前已就讀國中二年級），因此採「從優從寬」原則，即一年級的懲處記錄可不列入計算（採計 3 學期），但記功嘉獎則可「溯及既往」（採計 5 學期）方式計算，以維學生權益。

教育部呼籲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吳清明

根據教育部於 2011 年統計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共 855 件，今（2012）年上半年共有 246 件，多半發生在國中階段，並以肢體霸凌最多，肢體霸凌容易發現，但關係霸凌（例如排擠）、言語霸凌則難以察覺，希望師長能主動關心學生，才能及時發現異狀，立即採取動作；繼之，教育部依據 2011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作為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的依據，盼能落實提升防制校園霸凌的周延度與可行性，並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效能。

教育部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確訂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的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適用範圍從幼兒園到大學等各級學校，並首度針對未依程序通報者，明定行政罰則。部分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將列入學生手冊及各級教職員工聘約內容中；至於霸凌事件之調查，學校參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須負保密義務；學校最遲應在 3 天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啟動處理機制；而且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也要立即向縣市政府的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最遲不能超過 24 小時；並須確保行為人及被霸凌學生的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調查時應給予雙方陳述機會，且在受理申請後 2 個月內必須處理完畢，並通知處理結果，同時告知不服結果之救濟程序。此外，若確有霸凌事件，則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與被霸凌者。

教育部軍訓處科長許文娟指出，原則上「長期」、「反覆」、「持續」是霸凌的要素之一；但若在網路上張貼謾罵文字或公布他人隱私照片，經多次轉載，讓當事人「持續」被排擠、感到被傷受害者，亦屬霸凌行為；惟此類案件需經過學校組成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調查以確認之。

總言之，學校於對霸凌事件，除了掌握行政程序外，更要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讓學校建構為安全、人文及友善的校園，進而達成學校「零霸凌」之目標。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整合國立大學資源育

羅天豪

臺灣公立大學校院目前計 50 所（不含軍警校院及市立大學），其中不乏軟、硬體規模較小者，影響學校整體競爭力及學生學習，實際整併將是未來重整大學資源的可行之道，亦可能是世界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從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高教發展看來，莫不致力於推動大學合併及整合，如澳洲、英國、芬蘭¹等，以確保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及提升學校教研水準。

立法院 2011 年一月三讀通過《大學法》第 7 條修正案，授予教

¹ 澳洲高等教育機構自從 1988 年以來的合併或改制主要分為三種方式：1. 將「高等教育學院」（Colleges of Advanced Education, CAEs）併入舊有大學，例如：澳洲教育學院、護理學院、坎伯蘭（Cumberland）衛生科學學院、雪梨藝術學院及新南威爾斯音樂學院被併入雪梨大學，這類合併由舊有大學主導，也沿用舊有大學名稱；2. 由 CAEs（或部分 CAEs）和 CAEs 或技術學院合併成新大學，例如西雪梨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是由麥卡瑟高等教育學院（Macarthur CAE）、尼皮思高等教育學院（Nepean CAE）及霍克斯伯里農業學院（Hawkesbury CAE）合併而成；3. 將個別 CAE 提升為大學，例如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即是由坎培拉高等教育學院（Canberra CAE）改制而成（戴曉霞，1999）。英國政府根據 1991 年的白皮書——高等教育：一個新架構（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及 1992 年頒布的《繼續及高等教育法案》（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裁撤「大學經費委員會」（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 UFC）及「多元技術學院及繼續教育學院經費補助委員會」（Polytechnics and Colleges Funding Council, PCFC），改按地區設置「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and Funding Council, HEFC），並同意多元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具有和大學相等的地位，享有自行頒授學位之權力（詹火生、楊瑩，1992）。

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教育部今（2012）年六月完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確規範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權利和義務，並於同（2012）年七月召開部務會議通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未來教育部將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研擬國立大學整併規劃。

過去，臺大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成功大學與臺南藝術大學等整併，必須由學校提出，教育部只是從旁協助，在推動大學整併困難重重（歷年國立大學整併情況如表1所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表示，國立大學合併最大阻礙來自行政體系，此外，經費也是阻礙因素之一，如2008年花蓮師範學院併入東華大學時，包含遷校經費就高達新臺幣25億元。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公布後，高教司科長倪周華指出，今（2012）年九月底預計邀請9至15位委員組成「合併推動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學者專家及企業界關注高等教育者組成合併委員會，推動合併時，將考量互補性、規模、位置等因素，預計今（2012）年年底前列出整併候選名單，然後明（2013）年初開始與學校洽談。高教司長何卓飛表示，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招生名額將維持不變，不會損及學生權益，也會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國內50所國立大學之學生數低於10,000人者共有32校，盼整併後的國立大學能擁有最佳的經濟規模，其中規模大小只是整併之考量因素之一，倘若學校規模小，又非屬綜合型大學，鄰近若有互補性高的院校，教育部可能就會建議進行整併。

高教司科長倪周華強調，公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的目的是先把工具準備妥當，也向社會各界宣示，教育部將會對整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作一整全性的周詳考量，國立大學整併並非要消滅哪所大

芬蘭爾圖大學（Aalto University），該校離諾基亞（Nokia）的總部僅數步之遙，它是芬蘭最新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爾圖大學是由赫爾辛基經濟學院（Helsinki School of Economics, HSE）、赫爾辛基藝術和設計大學（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Helsinki, TAIK）、赫爾辛基科技大學（Helsink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KK）等三所學校合併組成，其誕生與追求創新有關，而追求創新的方式就是融合科技、商業與人文藝術這3個乍看之下截然不同的領域（李威撰，2011）。

學，而是考量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立意頗佳，但只有法源依據，是否足以發揮國立大學整併「一加一大於二」之效，仍考驗教育部的智慧。

表 1

國內國立大學歷年整併一覽表

整併後校名	整 併 前	整併情形
嘉義大學	嘉義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前身嘉義農專）	2000 年 2 月 1 日成功整併。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6 年 3 月 22 日成功整併。
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	2008 年 8 月 1 日成功整併。
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臺灣體育學院	2008 年 2 月 1 日宣布合併，2009 年各自升格體大。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新竹教育大學	2006 年 啓 動，一 度 暫 緩；2011 年又重新啓動。
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臺南藝術大學	2011 年提出，南藝大意願低。
臺灣大學	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12 年宣告破局。
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臺中護專	2011 年十二月成功整併。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僅於構想階段。
屏東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僅於構想階段。

2016 年公布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新課綱

李詠絮

臺灣將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的國家，為使政策能順利推動，並弭平外界疑慮十二年國教沒有新課綱之爭議，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宣布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於 2016 年公布，以利高中、高職盡早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的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國教院指出，目前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落實不易之因在於升學壓力導致學生過度負擔與教學不正常。因此，國教院擬於 2013 年完成現行中小學課程之學科知識內容是否過量等縱向連貫及橫向統整相關問題之探究，並提出基本學習內容或課程分級；2014 年十二月

完成臺灣現行中小學課程學科知識內容之分析探究，提出未來中小學課程學科知識融入重大新興議題之架構；並完成現行師資培育課程改革之探究，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方案。

國教院副院長潘文忠表示，課程發展乃在既有基礎上不斷調整與修訂，日本「課程綱要」在歷經基礎研究、課綱研發、課程實驗、教材轉化等歷程，大約以 10 年為一週期，而教育部預定 2016 年公布新課程綱要，並在完成教科書審定、師資培訓進修、學校行政服務系統調整等配套措施後開始實施。

國教行動聯盟召集人王立昇則認為，十二年國教理應檢討現行課綱，提出提升競爭力的新課綱。他特別指出，目前的高中課綱基本上沿襲 95 暫綱的架構，而 2008 年底雖曾公布 99 課綱，但此課綱漏洞百出，扼殺學習興趣，對於中學生最該培養的學習力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99 課綱中高一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地球科學等科目內容超過 70% 和國中重複；加上分流太慢、自然科總綱和分綱時數設計自相矛盾、人文社會學科的國際觀不足等，因此，教育部若決定實施十二年國教，且以 10 年為課程規劃週期，則最快也需在 2020 年才有新課本，但教育部宣布「提前」至 2016 年公布新課綱，國教行動聯盟要求教育部應在最短時間內，動用所有可用資源和力量，開始修訂課綱，讓十二年國教的第一批受教者（2011 年的國中一年級新生）能在 2014 年進入高中時可使用新課本，為我國中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注入新動力。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十二年國教民間辦公室執行長謝國清認為，課綱從原訂的 2019 年提前至 2016 年公布，讓社會對時程規劃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力的提升擔心，他建議，未來擬定課綱時，能納入中小學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企業人士等多元代表。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吳忠泰則認為，新課綱未必是提升學生學習能力的萬靈丹，教師的教材教法才是關鍵，如果新課綱來不及在 2014 年實施，也要持續強化教師的教學能力，才是根本解決之道。針對各界的建議，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表示，將會廣納各方意見，並持續宣導，以化解各界疑義。

培育優質適量師資——教育部發布 100 年師資 培育及在職進修統計資訊

周仲賢

教育部為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師資結構，編印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下簡稱師培統計年報），作為評估師資供需之參考。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配合 2013 年 1 月 1 日「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成立，教育部統籌規劃推動師資職前教育與教師專業發展，重新編排 100 年版統計年報各篇章，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整合《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重要主題與附錄，其特色與重要數據如下：

首先，章節架構按師資培育歷程編排，分「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與離退職教師」與「教師在職進修」等 6 個篇章，依序呈現各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成長現況。

其次，師培統計年報顯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近年推動師資減量培育政策，97 至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名額逐年遞減，依序分別為 9,757、9,123、8,825、8,698 與 8,521 人；此外，透過師資培育大學所建立之師資生甄選與輔導淘汰規定及教育部每年舉辦之教師資格檢定等篩選機制，取得教師證書人數約為核定名額之 60% 至 70%，96 至 100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並核發證書的師資人員（以下簡稱師資人員）依序分別為 13,319、9,677、7,390、7,038 與 5,728 人。

第三，教師甄選錄取人數逐年略有增長。98 至 100 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選總錄取名額依序分別為 2,231、2,728 與 2,782 人，目前每年約錄取 2 千多位，公立國民小學、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皆較 99 年度增加，有助於促進教師新陳代謝。

第四，教師具碩、博士學歷比例持續提升。98 年至 100 年度，學校在職教師具碩士學位者之比例依序分別為 34.16%、37.47% 與

39.55%，具博士學位者之比例依序分別為 0.90%、0.94% 與 1.02%，比例穩定增加。

第五，師資人員除擔任學校教職，亦具各行各業就業能力且就業情形穩定，不致產生人力資源浪費：

（一）100 年度師資人員共計 169,140 人，其中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計 89,830 人、公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計 17,394 人、擔任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計 4,872 人、就任公務機關非正式編制職缺及其他行業者計有 35,684 人、碩、博士全職學生共計 3,469 人。

（二）前述就任公務機關非正式編制職缺及其他行業師資人員，以教育服務業 13,071 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5,174 人。

（三）98 年度至 100 年度師資人員整體就業（含任教）率依序分別為 85.70%、88.31% 及 87.37%，呈現穩定狀態。

第六，教師已意識到在職進修的必要性，研習活動、研習人數和時數均有所成長。100 年度全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共計 167,762 場次，較 99 年度 136,501 場次成長 22.90%；學校編制專任在職教師總計 195,769 人，實際參與進修研習者計 192,076 人，比例高達 98.11%，較 99 年度的 97.22% 增加 0.89%；100 年度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為 74.56 小時，較 99 年度 65.81 小時增加 8.75 小時，其中以國民小學教師連續 4 年居各教育階段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之冠，並首度突破 100 小時，達 105.77 小時。

教師學歷提升也帶動教師進修熱潮，然而家長擔心教師太過專注進修會影響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面對外界質疑，中等教育司司長張明文表示，教育部鼓勵教師利用假日與寒、暑假期間參與進修，但進修內容要盡量與實務結合，未來將訂定教師進修原則，規定在職教師碩士專班等須有 1/3 課程內容與教學實務相關，期確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隆興則分析，教學需要不斷創新，持續進修能提升專業知識，相關調查也顯示，多數教師進修後專業認知之提高亦會回饋到其教學。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劉欽旭指出，師資培育的「量」既已獲得控管，應加強關注「質」的問題。近年教職難求，師資培育單位普遍擔心招收不到優秀學生，而修習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也很難為，

除須修習教育學程，亦得培養第二、第三專長。劉欽旭建議，教育部必須重新審視相關制度，讓優秀青年願意投入教職，或可考慮增加公費生名額，在大學招生端便招收優秀學子，並培養師資生多元專長，讓師培教育能確保「優秀人才」的養成。

綜上所述，由師培統計顯示，教育部對師資培育的「量」與「質」均有所控管，未來更應健全職業學校師資結構，避免發生斷層，並加強教師進修課程與其教學專業間的連結，以確保培育優質、適量的師資。

參考文獻

李威（2011年1月4日）。**大學整併改革風潮席捲歐洲**。台灣立報。

取自 <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3303>

詹火生、楊瑩（1992）。**英國學術自由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報告。臺北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戴曉霞（1999）。英國及澳洲高等教育改革政策之比較研究。**教育政策論壇**，2（1），128-156。